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优先监管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
(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39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4-127 号

招 标 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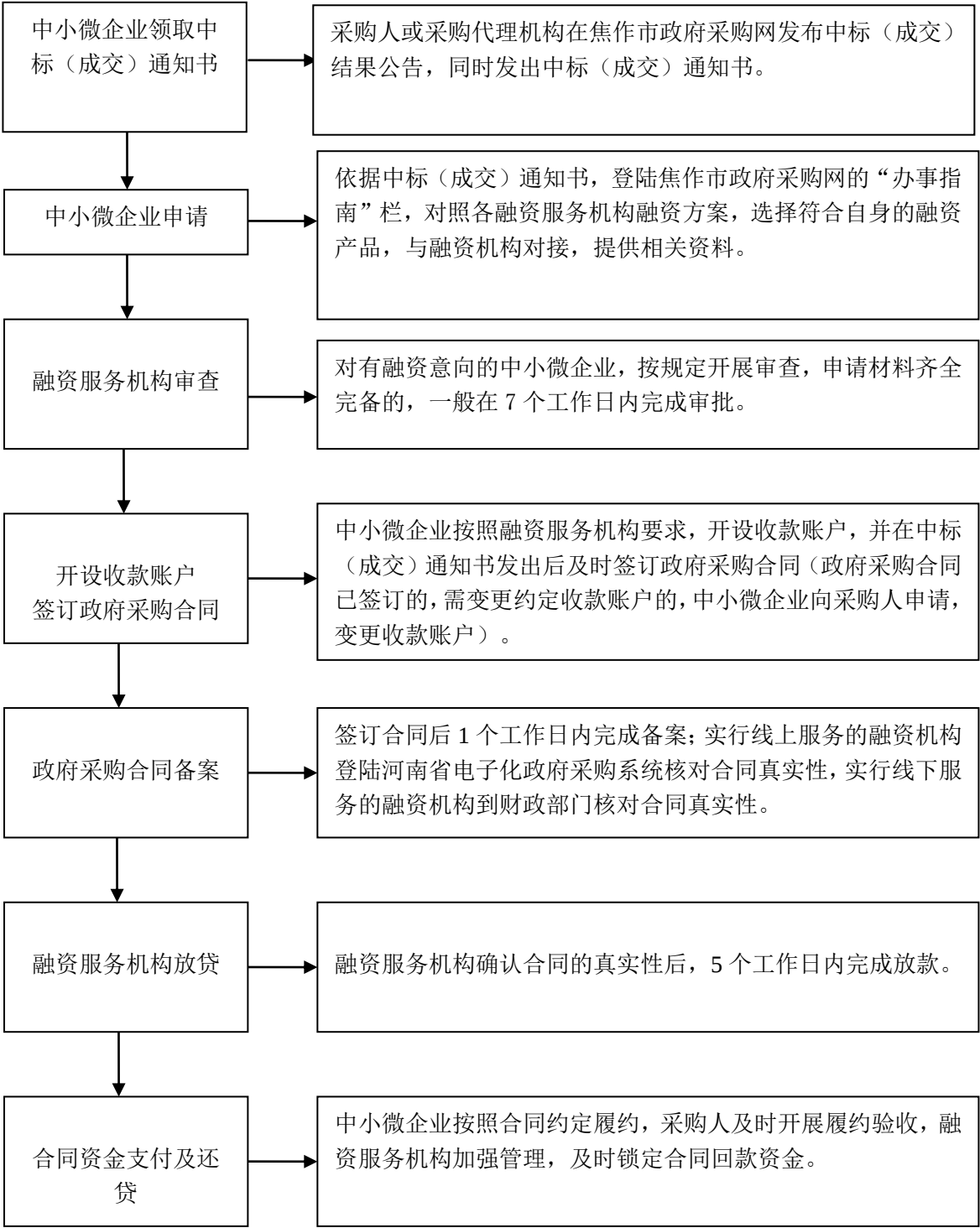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39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4-127 号
- 2、项目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伍佰捌拾万元整（580 万元）

最高限价：伍佰捌拾万元整（58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焦公资 采购 F2024-12 7 号-1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 作市优先监管地块土 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 项目（一标段）	5220000	5220000	是	5220000
2	焦公资 采购 F2024-12 7 号-1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 作市优先监管地块土 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 项目（二标段）	580000	580000	否	0

5、采购内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等文件及项目方案，对《焦作市优先监管清单》中的 37 个企业地块实施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及全过程质量控制，并按要求进行设立公告牌制度管控。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一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标段：

3.1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二标段：

3.1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1、3.2 条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也不能同时参与 1 标段和 2 标段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报名前请下载《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7803912262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99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7339178686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龙源国际广场 61 号楼 19 层 332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郭女士

联 系 方 式：17803912262 173391786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7803912262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999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7339178686 地 址：焦作市山阳区龙源国际广场 61 号楼 19 层 332 室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二标段）
1.1.5	项目地点	焦作市
1.2.1	采购预算价	二标段：人民币 58 万元
1.2.2	资金来源	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市级生态环境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参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对一标段中标单位开展全流程质量控制。（详见第四章）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1.3.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通过。
1.3.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后付清剩余款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1、3.2 条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也不能同时参与 1 标段和 2 标段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修改的时间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9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5.1	投标承诺函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的份数：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电子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

		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
5.3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专家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同招标公告时间
9.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二标段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采购内容）：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评标方法；
- （4）采购需求；
- （5）合同条款（参考）；
- （6）投标文件格式；
- （7）其他。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 (2) (2) 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焦作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9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承诺函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技术（服务）响应表

七、商务响应表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信用承诺函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供货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优惠条件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造价咨询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3.3.7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类 C1 的取值为 20% 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最后报价）× (1 - 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3.3.8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项目由中小企业承建，即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各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6) 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7) 招标人采购的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

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承诺函

3.5.1 投标承诺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jz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jz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7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3.7.9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10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资格性审查

5.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4.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投标承诺函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

标

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6.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9)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2.4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规定，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格 审 查 小 组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要求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 标 委 员 会	符 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预算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2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35 分)	项目的解读与理解情况 (9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阐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明确，对项目内容认知客观，符合用户实际需求，所涉及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把握准确的得 9 分，总体理解基本合理但所涉及的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把握不到位得 6 分；总体理解基本合理但所涉及的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把握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工作部署 (9 分)	1、工作部署合理，全过程质控方案内容全面，准确清晰，问题针对性强，可达性强，得 9 分； 2、工作部署基本合理，全过程质控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准确清晰，问题针对性较强，可达性较强，得 6 分； 3、工作部署与需求有脱节，全过程质控方案不够准确清晰，问题针对性一般，可达性一般，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及安全措施 (7 分)	供应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密措施。 根据其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要求，各项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7 分；各项安排基本可行的得 4 分；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7 分)	根据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具有人员组织和分配职责。工作计划安排编制合理、完整，人员组织分配切实可行；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措施和管理体系，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成果顺利提交得 7 分；进度方案编制基本合理、基本能指导有效作业的，得 4 分；进度方案编制一般、指导有效性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保密管理措施 (3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数据保密管理措施内容，措施合理、内容详实、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数据保密管理措施内容，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较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45 分)	体系认证 (3 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需附原件扫描件。
		企业业绩 (9 分)	2021 年以来承担过污染状况调查质控或环境监理类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多可得 9 分。（须附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 (8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或水工环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提供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以及2024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环保类或水工环地质类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以提供合同（或任务书）、验收意见为准；（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任务书下达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能重复得分，无提供或少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14分)	1.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环保类或水工环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以及2024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每增加1个环保类或水工环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得2分，每增加1个环保类或水工环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以及2024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和高级职称时，不重复得分）
		企业实力 (6分)	1. 供应商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平台或实验室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提供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环保类或水工环地质类项目奖项（证书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结合采购需求，对项目提出具体服务承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今后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提供技术支撑方面的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得5分；结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进行阐述，内容不全面有待完善得3分；服务承诺不详实、可行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至第3.7.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出具投标承诺函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

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得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等文件及项目方案，对《焦作市优先监管清单》中的 37 个企业地块实施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及全过程质量控制，并按要求进行设立公告牌制度管控。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参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系列技术文件的通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对一标段中标单位布点采样方案进行审核。
- 2、对一标段中标单位采样、样品运输和实验室检测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
- 3、抽取 10%的样品进行检测，结合一标段中标单位实验室数据进行分析。
- 4、编制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报告作为一标段《焦作市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报告》及 37 个企业地块监测结果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随报告一并提交招标单位。
- 5、接受招标单位的监督管理。
- 6、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的其它要求。

三、商务要求：

-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通过。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后付清剩余款项。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

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涉及到本项目保密资料必须保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_____。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 服务地点：_____。
- 验收时间：_____。
-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

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

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服务）响应表
- 七、商务响应表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信用承诺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质量达到：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和设备或产品；

6、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供应商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优惠条件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技术内容	响应/说明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十、信用承诺函

焦作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细则里的内容）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